

2021年度市区公租房房源分配工作启动

1608套公租房4月底前分完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江露露 通讯员 吴军)近日,记者从市住建局获悉,2021年度市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分配工作已经启动,1608套公租房已经分配到各区(单位),将于4月底分配到户。

本批次房源经电脑摇号系统一次性抽取了迎江区859套、大观区629套、宜秀区20套、经开区51

套、皖河农场30套、中北巴士公司16套、市公交公司3套的具体房号,确保了本次房源分配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根据住房保障工作计划安排,本批次房源分配到户工作,由各区住建、各单位按照《安庆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》规定程序公开摇号分配到户,并进行多轮公示,4月底前全面完成1608

套公租房分配安置工作。

据了解,我市市区从2004年开始实施公租房实物配租工作起,截至2020年底已开展了8批次的公租房分配工作,共计分配住房4935套,本批次1608套公租房分配工作的启动,进一步增加市区公租房覆盖面,切实解决困难家庭的住房需求。

全市共有市级
幸福河湖1023处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杨一 通讯员 韩志虎)记者从市河长办了解到,近年来,经属地创建、县级初验、市级验收等程序,2021年创建市级幸福河湖497处,加上2020年创建的526处,目前全市共建设市级幸福河湖1023处。

2021年创建的市级幸福河湖中,桐城市68处,潜山市120处,怀宁县60处,岳西县80处,太湖县80处,望江县40处,宿松县24处,迎江区8处,大观区4处,宜秀区10处,安庆经开区2处,安庆高新区1处。

市河长办要求,各地需加强对市级幸福河湖的常态化管护,确保幸福河湖质量不降低。市河长办将适时开展“回头看”,对因管护不力造成不符合标准的河湖将实行摘牌处理,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。

破产案件涉税难题
有了化解新办法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江莹)2月16日,国家税务总局安庆市税务局与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《关于企业破产工作涉税问题处理的意见》,在全省率先建立联动协作机制,为化解破产案件涉税难题,打造共商共治新格局。

此次出台的《意见》从司法与税务协作机制、税收债权的申报及处理、破产程序中的纳税申报问题处理、重整企业的相关涉税问题、企业破产中的特定事项处理等五个方面入手,对企业在破产程序涉税事项的办理提供了具体指引,有利于提高全市法院的破产案件审判质效。

专项行动整治重型自卸货车非法改装行为

重点整治12吨及以上“大吨小标”车辆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徐媛 通讯员 华丛发)为严厉打击非法改装重型自卸货车行为,保障道路交通安全,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,近日,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等部门联合发出《安庆市依法整治重型自卸货车非法改装行为专项行动方案》,2月中旬至5月底开展专项行动。

根据《方案》,我市重点整治辖区内登记的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重型自卸货车,在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等各环节存在的“大吨小标”、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具体包括:重型自卸货车生产改装企业生产、销售“大吨小标”和非法改装车辆的行为;车辆所有人非法改装车辆的行为;未依法取得证照的相关企业改装车辆的行为;汽车维修企业从事非法改装车辆的行为;机动车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检验或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;非法改装车辆超限超载的行为。

通过开展依法整治重型自卸货车非法改装行为专项行动,我市将遏制市场增量。加强重型自卸货车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管,依法严肃查处车辆生产、改装企业违法违规生产和改装行为,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、不合规车辆的

行为,坚决遏制生产源头增量。加强对申请注册登记的重型自卸货车的实车检测,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一律不予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,坚决杜绝问题车辆进入市场。

稳妥消化存量。及时向社会公布“大吨小标”车型和相关技术参数。对发现的“大吨小标”、非法改装等在用车辆,按“老车”处理。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,车辆年度检验不予通过。

强化日常监管。各县(市)将加大对汽车生产、销售、维修和检验检测等企业机构监督检查,依法依规查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“大吨小标”和非法改装车辆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从严管控货物源头、工地源头,加强重点时段、重点路段巡查,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and 联合执法,依法查处非法改装车辆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,从严打击“百吨王”和超限超载100%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。

加强协同联动。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嫌问题车辆线索的,及时通告相关职能部门处理;同时,我市还将推动车型标准信息、车辆注册登记信息、机动车检验检测信息、称重检测信

息等数据交换和共享,采取信息比对、定期会商等方法,精准识别问题车辆,提高预防和整治重型自卸货车非法改装等行为的监督管理效果。

据悉,本次专项行动共分为动员部署和摸底排查阶段、自查自纠阶段、集中整治阶段和总结验收阶段。我市将于本月底前,对辖区内汽车生产、销售和使用等环节开展全方位摸底排查,查准摸清涉及“大吨小标”和非法改装的生产、改装、销售、维修等企业情况,以及“大吨小标”、非法改装等重型自卸货车分布情况。

3月1日至4月10日为自查自纠阶段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先督促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自行整改。4月11日至5月10日,各地、各有关单位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企业、问题车辆,建立整改清单,明确整改时限、整改措施、监管部门、具体负责人,集中开展整治。问题车辆整改完成后,相关部门给予机动车年度检验;仍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,不予通过机动车年度检验;对拒不配合整改的,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5月11日至5月底,各地、各有关单位对照问题清单、整改清单,逐一进行复查复核、对账销号。

保护生态环境

创造绿色文明